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58,038,305.00 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帅放文先生出资 40,000.00 万元认购 11,607,661 股；彭杏妮女士出资 80,000.00 万元认购 23,215,322 股；夏哲先生出资 40,000.00 万元认购 11,607,661 股；泰达宏利出资 40,000.00 万元认购 11,607,661 股。帅放文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帅放文先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

3、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
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曹永长 _____ 苏历铭 _____ 刘桂良 _____